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维 2026-018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大楼 C09 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淮海大道 300 号)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81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23,060,02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136,523	98.7540	6,234,501	1.1906	289,000	0.0554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403,523	98.8800	5,956,201	1.1272	302,100	0.0578

3.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761,223	98.8723	5,647,501	1.0794	262,100	0.04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361,023	98.5109	7,293,301	1.4119	406,000	0.0778

5.议案名称: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26,423	67.9464	7,198,301	30.3336	409,900	1.7201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924,723	98.2529	7,221,301	1.3990	414,800	0.0794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279,223	98.0951	6,368,401	1.2307	414,200	0.0792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462,023	97.8777	12,842,101	2.4622	395,000	0.0790

9.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922,023	97.6976	12,388,201	2.3664	349,000	0.0669

(二)现金分红分配表情况

股东分红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以上普通股股东	499,52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5%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33,223	75.1416	6,647,501	23.9071	262,100	1.0424
其中:市南 50 万股以下普通股股东	11,522,023	92.9719	672,501	5.8007	262,100	2.2254
持股 1%以上普通股股东	6,310,400	59.9164	4,976,000	44.083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833,223	75.1416	6,647,501	23.9071	262,100	1.0424
4	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6,903,023	67.1349	7,393,301	31.5643	406,000	1.7108
5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126,423	67.0464	7,198,301	30.3336	409,900	1.7201
6	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996,723	67.0033	7,321,301	30.8488	414,800	1.7479
7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6,360,223	68.0289	6,968,401	29.3013	414,200	1.7644
8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管理办法	10,524,023	44.3475	12,842,101	54.1111	395,000	1.5414
9	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管理办法	10,964,023	46.2374	12,388,201	52.1985	349,000	1.4741

(四)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议案 6 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5 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章、黄自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超额认购认购公告名称	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
公告名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告名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日期:2026-06-06	2026-06-06
购买价格:13.891 元/股	购买价格:13.891 元/股
购买数量:3,134,383 股,占总股本比例:0.04%	购买数量:3,134,383 股,占总股本比例:0.04%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公司 A 股股票和/或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 A 股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134,383 股,成交均价均为 19.8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2,348,841.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53,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418,643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1.8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 50%、50%。每批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参与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共有 4,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01 股。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968,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30,00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12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拟回购金额(含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10,240 万元-30,480 万元
拟回购数量	4,000 万股-8,000 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3,288.3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4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12.9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均价:1.768 元/股-3.04 元/股

注:公司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 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意向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4,000 万股-8,0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486.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27%,购买的最高价为 3.04 元/股,最低价为 2.6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198.1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288.3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26%,购买的最高价为 3.04 元/股,最低价为 2.4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812.9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25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全体股东在衢州东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级会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拟回购金额	8,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612.7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0.0140 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3.80 元/股-3.8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4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6-008 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购买的最高价为 5.80 元/股,最低价为 5.8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092,99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20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购买的最高价为 6.60 元/股,最低价为 5.6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2,065,63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6-19 号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拟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136.6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18.36 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7.93 元/股-8.8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9.82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 2025-26 号)、《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5-34 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6-019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21 日至-2026 年 6 月 13 日
拟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